

# 金华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亚运会医疗保障急救车定位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JHJJ2023-XM001

采购单位：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唐先生

联系电话：0579-89104270

日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第三章 合同范本 .....	2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	30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3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	38

温馨提示：

1. 参加本项目的各响应供应商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信用记录查询网站预先查询企业信用情况。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受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现就金华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亚运会医疗保障急救车定位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国内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金华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亚运会医疗保障急救车定位服务项目

(二) 项目编号：JHJJ2023-XM001

(三)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 采购组织类型：自行采购（非政府采购）

(五)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规格及要求
金华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亚运会医疗保障急救车定位服务项目	1	项	2.9	2.9	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基本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及方式：

(一) 获取时间：2023年08月02日起至2023年08月08日。

(二) 获取方式：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与地点：**供应商应于2023年08月10日14:00-14:30时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金华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会议室（金华市金东区金瓯路1366号十楼）。

★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和地点：**本次磋商会议将于 2023 年 08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在金华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开标室（金华市金东区金瓯路 1366 号十楼）开标，供应商可以派授权代表（1 人）进入场磋商现场。

**六、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0 元整（¥0 元）。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采购信息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二）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三）**特别说明：**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第 6 条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联系人（询问）：唐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9104270

项目质疑联系人：楼先生

项目质疑联系方式：0579-891601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无

3、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监督投诉电话：0579-89160199

**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采用 24 小时制。**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内容、要求
1	采购人	1、名称：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项目采购联系人：唐先生 3、联系电话：0579-89104270
2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 2、地址： 3、项目采购联系人： 4、联系电话： 5、电子邮件： 6、邮编：
3	项目名称	金华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亚运会医疗保障急救车定位服务项目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采购内容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
6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29000 元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8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9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响应供应商如有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响应供应商自负）
10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磋商响应地点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和地点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内
15	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资信及技术标、磋商报价标正本各壹份、副本各贰份。
17	磋商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18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19	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逾期不予受理及答复。
20	答疑与澄清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期限为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2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3	磋商报价及相关费用	<p>1、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p> <p>2、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响应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采购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磋商响应费用。</p> <p>3、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p> <p>4、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无。</p>
2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人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p> <p>1、信用信息查询时点：响应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p> <p>2、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响应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p> <p>5、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p>
25	成交结果公告日期	<p>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26	成交通知书	<p>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及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p>

27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内容及需求、评审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第一节 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金华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亚运会医疗保障急救车定位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磋商响应、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响应供应商参加磋商即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认可。

### （二）定义

-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公告、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响应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5、“联合体”是指两个及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
- 6、“产品”是指响应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方要求的（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货物、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7、“服务”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8、“项目”是指响应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9、“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 10、“★”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供应商必须满足，否则为无效响应。

###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 （四）磋商委托

如响应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五）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活动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响应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六）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

### **（七）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八）踏勘现场**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如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响应供应商自负。

### **（九）答疑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如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响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响应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以便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在会议期间澄清。答疑会后，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按本章文件的规定对响应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 **（十）特别说明**

- 1、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响应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响应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以社保证明为准）。
- 3、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4、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或无效中标），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响应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本次招标采取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后资格审查。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保证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都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7、响应供应商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响应，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8、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有出现“产品品牌或型号”等内容，均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或对采购需求产品所要求达到的质量、性能以及应有的技术标准做进一步的说明之用，欢迎响应供应商提供档次、性能要求不低于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品牌型号产品参与磋商。

9、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0、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成交供应商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采购人积极配合。

12、响应供应商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响应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

13、响应供应商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作为响应供应商的资信文件。

#### **（十一）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期限为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2、响应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响应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响应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3、响应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响应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成交结果的质疑期限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响应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针对成交结果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4、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响应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下列内容：

- a 响应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5、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人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响应供应商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如为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6、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相关采购监管部门投诉，质疑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且质疑供应商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a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b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
- c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d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采购单位相关采购监管部门投诉处理；
- e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二节 竞争性磋商文件

###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范本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和磋商小组。

### **（二）响应供应商的风险**

1、响应供应商参加磋商即是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条款的认可。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响应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

1、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采购人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若影响响应文件制作且距离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将相应顺延，并在原公告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采购人将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原公告网站上发布通知。各响应供应商应主动关注本项目的更正公告等情况。

2、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人以法定形式发布。

4、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并在原公告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 **第三节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且要保证字迹清晰易于辨认。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磋商响应文件由二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资信及技术标，第二部分为磋商报价标。

### 2、资信及技术标的组成：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即可，格式见附件 1）；

（2）符合响应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审查材料：

2.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2.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

2.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或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

2.4) 符合资格条件的申明函（格式见附件 4）；

2.5)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

2.6)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图（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查询均可）。

2.7) 符合响应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材料（如有）。

（3）专家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6）；

（4）磋商响应保密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7）；

（5）与资信评分有关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如有）；

（6）技术/服务/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8）；

（7）2020 年 1 月至今响应供应商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格式见附件 9，如有）；

（8）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9）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格式自拟）；

（10）评分标准及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如有）。

**注：资信及技术标内容不限于上述内容，各响应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及排序。**

### 3、磋商报价标的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10）；
- (2) 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1）；
-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 第四节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磋商报价

★1、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即预算价即人民币 29000 元，**高于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即为无效报价，作无效响应处理**；响应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中明确本次磋商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最终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是响应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各项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最终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维保费、服务费、备品备件费、差旅费、管理费、项目验收费、利润和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及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响应供应商应参照国家的相应标准，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服务要求进行报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成交价格  
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磋商报价币种及单位为人民币、元，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四）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合同签订后，磋商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在合同履行完毕前应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

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响应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也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五）供应商没有按照第三节“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报采购单位相关监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处理：**

- 1、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响应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其他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行为。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响应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响应供应商应按资信及技术标和磋商报价标正本各壹份，副本各贰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注明“原件开标时备查”（如有）证明材料的原件请单独密封，外包装上应注明响应供应商名称、证明材料清单、份数。

3、磋商响应文件由响应供应商在相应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响应供应商应写全称。

4、封面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每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分别注明“正本”或“副本”和“资信及技术标”或“磋商报价标”字样。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如未标明正本和副本或正副本标注有误的，由其他响应供应商代表从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中随机抽取一本作为正本；如无供应商代表抽取，则由监管人员随机抽取。每份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按附件内容提供。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和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负责。

#### **(八) 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和递交**

- 1、供应商应按资信及技术标和磋商报价标二部分分开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及技术标或磋商报价标）、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授权代表人名称及“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3、响应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当场签署该项目的《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拒不签署承诺书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九) 磋商保证金**

- ★1、响应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 2、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
- 3、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或其他另有约定的情形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4、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天内退还或转为采购代理服务费。
- 5、保证金不计息。
- 6、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第五节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一)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与地点**

- 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与地点：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采购人如因故推迟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响应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约束。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响应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2、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 **（三）备选（替代）响应方案**

响应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备选（替代）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响应处理。

### **（四）不予受理的磋商响应文件**

1、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

## **第六节 磋商**

### **（一）磋商准备**

采购人将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磋商会议。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磋商会议并签到。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磋商过程的监督权利、认可磋商结果。

### **（二）磋商程序**

1、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主持，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磋商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磋商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按各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资信及技术标，清点资信及技术标的正本、副本数量；

6、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

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相关内容。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8、磋商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少于 3 家时作废标处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格合作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没有提高采购需求的情况下，后一次报价不能高于前一次报价，否则该报价为无效报价，则取该供应商所有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其最终报价）；

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磋商小组按评标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11、磋商小组做开标记录，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员当场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12、磋商会议结束。

### （三）特别说明：

- 1、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应随时随地答复磋商小组的提出的问题，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并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形成磋商承诺。
- 3、在磋商响应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磋商资格。

#### **（四）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

- 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开启资信及技术标后，进入资格审查环节，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人代表或经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人员对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 2、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无法证明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时，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响应），并不再将其响应文件进行后续评审。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 4、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为无效响应。

## **第七节 磋商评审**

### **（一）磋商小组组成**

- 1、**磋商小组组成：**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 2、**磋商的方式：**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磋商，磋商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 3、**磋商评审程序：**
  -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优先推选资深专家为组长。
  -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本项目的概况、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合同主要条款，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等。
  - （3）资格审查，采购人代表或经采购人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供

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

(4)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各磋商响应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本采购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主要就服务方案内容、服务承诺等磋商小组认为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因素与磋商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6) 在磋商过程中，采购人及磋商小组有权变更相关要求，不对因此而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责任，磋商过程中如有实质性变动，磋商小组将以询标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响应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书面通知的时间对其澄清、补充、调整的相关内容以书面承诺的方式进行最终确认，形成最终承诺书，书面承诺的内容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磋商最多不超过 2 轮。提交承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逾期提交将被视为未提交。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7) 通过磋商并经澄清后，响应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有效时间范围内，将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格合作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及磋商书面承诺文件将被视为确定成交的最终依据。依据最终报价，磋商小组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最终总报价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逾期提交将被视为未提交。

(8) 磋商小组对磋商的情况进行综合评议，依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形成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提交评审报告。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最后磋商报价低的优先；最后磋商报价也相同，则抽签确定。

**4、磋商响应文件的鉴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磋商小组鉴定。如发现磋商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审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响应供应商的评审。

## **（二）评审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1、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4、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3）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 （4）参与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5）不同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不同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7）不同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 （9）响应供应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10）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 **5、磋商小组发现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响应文件；
- （2）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服务标准、商务要求，或者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服务指标、主要商务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3）未提供或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含中标后发现的）；
- （4）与其他参加本次项目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

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复制粘贴而来的除外）；

- （5）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 （6）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 （7）标项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8）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
- （9）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服务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 （10）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12）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 （13）提供不真实材料的；
- （14）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开启供应商磋商报价标后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磋商报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 （1）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报价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总价中，磋商价格不予调整。
- （2）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的报价其磋商价格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后的价格。
- （3）对于计算错误的其磋商报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如其磋商报价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 （4）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服务的，如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的，评审时其磋商报价不予调整。
- （5）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7、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评审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9、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不得通过询标使供应商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10、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过程或磋商会议结束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1、磋商小组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12、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各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1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有利于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必要时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相关事宜进行澄清。磋商小组将通过书面询标的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应商澄清、说明时间不多于 30 分钟，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可能导致对其不利的评定。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通过书面答复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经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磋商小组可以对相关供应商做出无效响应处理，并上报采购单位相关监管部门或财政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 （五）评审原则

1、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提交最后报价时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格合作项目）情形的除外），不予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或评审。



2、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六)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2、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改正后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 3、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可按采购单位相关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七)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第八节 合同授予**

**(一) 成交结果公告**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二) 发出成交通知书**

- 1、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及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三) 中标无效**

- 1、发现成交供应商资格无效或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 签订合同**

- 1、本项目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 2、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

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3、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供应商不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或放弃中标资格、或拒签合同而造成超过规定时间的，将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将中标权授予排名次之的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5、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6、拒签合同的责任：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者，以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成交供应商承担。

#### **（五）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 第三章 合同范本

**（本合同为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但不允许偏离招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金华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亚运会医疗保障急救车定位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HJJ2023-XM001

甲方：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

甲方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乙方为于金华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亚运会医疗保障急救车定位服务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结合项目实际，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 服务内容：金华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亚运会医疗保障急救车定位服务。

2. 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二、服务要求：**（按磋商文件或优于磋商文件的承诺执行）。

###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五、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提供；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六、合同款支付

（按磋商文件或优于磋商文件的承诺执行）。

###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按磋商文件或优于磋商文件的承诺执行）。

## **九、调试和验收**

（按磋商文件或优于磋商文件的承诺执行）。

## **十、保密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包括：文字、图纸、电子数据）均须承担保密责任，除为项目服务本身使用外，不得作其它用途，任何未经采购单位同意的拷贝、修改、传播、公开发布等行为都将承担法律责任。

（2）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在服务过程中接触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知识产权：本次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采购人。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4）成交供应商应当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采购单位及相关单位的信息安全。

##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诉讼**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 **十四、合同构成**

1.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 (3) 磋商文件及附件；
- (4) 投标文件及附件；
- (5)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2.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本合同      年      月      日签订于金华市。

注：本合同样本仅作参考，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项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修改。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根据《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医疗卫生部关于落实场馆医疗保障救护车定位接口对接工作的函》文件要求，所有参与亚运保障救护车需上传GPS位置信息，做好与主办城市救护车接口对接工作。

### 二、服务内容：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车辆GPS信息上传服务。

### 三、技术标准：

《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医疗卫生部关于落实场馆医疗保障救护车定位接口对接工作的函》；

### 四、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起一年。

### 五、成果版权及使用：

本次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采购方。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

### 六、付款方式：

接口调试验收合格后\_30\_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赛事结束后，如无数据上传异常等情况，再付剩余40%。

### 七、对中标人及其项目工作团队的服务要求：

#### （一）总体要求

1. 乙方须对开发人员、运维人员等进行背景审查，包括：身份证、政治面貌、学历、工作经历、奖惩情况等，避免有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进入项目组，并将有关人员情况报甲方备案并须通过甲方审查和确认。其中，对涉密数据加载运行后承担系统维护的人员，甲乙双方须按照各自职责进行更为严格的审查。

2. 乙方负责相对应项目的网络系统安全保密工作。其主要要求和职责是：

（1）负责信息网络系统及其网络安全保密系统的运行与维护，发现故障及时排除，保障系统安全可靠运行；

（2）负责配置和管理访问控制表，根据安全需求为各用户配置相应的访问权限；

（3）负责网络审计系统的管理和维护，认真记录、检查和保管审计日志；

- (4) 负责检查系统的安全漏洞和隐患，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进行修复或提出改进意见；
- (5) 负责实时对系统进行非法入侵检测，防止和阻止“黑客”入侵。

3. 乙方负责相对应项目的数据安全工作。其主要内容和职责是：

- (1) 负责信息网络数据的安全，保障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 (2) 负责对信息网络数据备份与灾难恢复系统的维护与管理，实时对重要数据进行安全备份；
- (3) 负责对信息采集、传输及存储的技术手段和工作环境以及介质管理各环节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漏洞及时解决；
- (4) 负责定期对重要数据存储备份介质的检查，防止数据的丢失或被破坏。

4. 乙方须与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经常对有关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监督个人履约情况；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随意增减、更换有关技术人员。

5. 乙方须严格控制使用甲方的专有信息，保证不向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任何专有信息，并对专有信息提供管理良好的安全保密措施。乙方不能将甲方的专有信息用于其他任何目的。除乙方直接参与本项目工程的员工之外，不将专有信息透露给其他任何人，禁止无关人员介入或了解项目相关情况。乙方及其参与本项工作的员工严禁在系统建设中私设“后门”，非法访问系统。

6.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出现的不符合保密规定的问题，甲方有责任及时指出，并督促乙方纠正。

7.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仅供项目小组人员参考使用，乙方须严守资料中所涉及秘密，妥善保管，不得遗失、复制。乙方发现保密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报告甲方，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8.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专有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形式的专有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专有信息的文件资料，不能以任何形式保留或擅自处理。

9. 监督评估机制。乙方要制定内部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并落实内部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定期进行一次监督评价，根据监督评价结果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改进与完善。在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和执行情况逐步稳定后，每月进行一次全面监督评价。因外部环境的变化、单位活动的调整、管理要求的提高、活动的重要性和活动的重大风险等引起内部控制体系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及时进行监督评价。

10. 违约责任。乙方负责制度安全实施方案，并确保安全建设，乙方建设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包括并不限于实体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均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或造成甲方对第三方承担损失，则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给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造成严重损害、触犯

刑法的，则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11. 保密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双方的合作交流都要符合本协议的条款。除非甲方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对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专有信息予以解密或同意共享，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对在各项工作中所掌握的专有信息进行保密。

###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提供的服务是最新的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服务标准的。如发生所供服务与合同或标准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绝，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乙方应具有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

4. 在服务期内乙方须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 小时），负责解答甲方在视联网平台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5. 在服务期内，乙方须提供不低于 7\*24 小时的现场和技术支持服务，故障报修 1 小时内响应，需要现场解决的情况 4 小时赶赴现场解决。

### （三）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合同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2. 乙方提供服务前，须对服务抽需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对验收文件全面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内容提交甲方。

3. 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验收时乙方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5. 甲乙双方承诺在交付期结束后 30 天内完成验收。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一、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落标人，磋商小组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本次磋商以**综合评分法**对项目的响应供应商依次作出评审结论。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响应供应商接触；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审报告。

### 三、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得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得分 85 分，价格得分 15 分

#### （一）评审要求

1、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评审，凡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关键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经磋商小组认定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经过审标、询标，在对各响应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进行充分分析、评议的基础上进行打分。

2、总得分为 100 分。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由评委自行评定打分，如某个单项的打分超过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项打分无效。

3、根据评委打分累计后再取平均分作为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4、所有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 （二）评审

##### 1、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或经采购人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

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资格条件等进行资格审查。合格的进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

## 2、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对资信及技术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果资信及技术标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技术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 2.1) 技术评定分值为 85 分。

2.2) 磋商小组按评分标准（详见表）中的内容，对各响应供应商的资信及技术标在分值范围内独立评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小数，合计得出各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得分。

2.3) 各响应供应商技术得分由评委自行评议，技术得分评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可保留 2 位小数）。

### 评分细则（85分）：

项目 \ 细则	分值细则	分值
针对本项目的 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对自身参加本项目的优势与有利条件的分析及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对项目实施计划的思路、原则、特点的理解与分析，分析准确、认识深刻透彻、理解到位且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最高得 10 分，有欠缺的则每项扣 1-2 分，扣完为止。	10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作要点、关键点、难点所采取的措施，分析到位有明确解决思路和措施且能确保具体项目工作及时完成的，最高得 10 分，有欠缺的则每项扣 1-2 分，扣完为止。	10

	<p>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制定的详细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和服务方式、日常运行方案、项目实施时间进度安排、作业方案、人员工作时间安排、内部管理考核方案、人员安置维稳方案等），评委根据制定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安全性、针对性、及时性、前后逻辑是否一致、实际可操作性、前瞻性等进行评分，最高得 10 分，与现状有出入或整体方案有缺陷的，每项扣 1-2 分，扣完为止。</p>	1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障措施、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文明保障措施等），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酌情给分，最高得 10 分，与现状有出入或整体方案有缺陷的，每项扣 1-2 分，扣完为止。</p>	10
	<p>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突发情况的预估及应对措施，应急管理响应及时，措施难点、重点突出且可行性强，内容全面，条理性和针对性强、方案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吻合，十分合理的最高得 10 分，措施一般、有欠缺的或不完善的每项扣 0.5-1 分，扣完为止。</p>	1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及实质性优惠措施（如设备设施工具投入等）进行评分，合理化建议分析到位明确有效有利于项目实施且有实质性优惠措施的最高得 5 分，与现状有出入或整体方案有缺陷的，每项扣 0.5-1 分，扣完为止。</p>	5
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	<p>根据供应商确保服务质量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安全措施等），最高得 10 分，措施一般、有欠缺的或不完善的每项扣 0.5-1 分，扣完为止。</p>	10
项目实施人员投入	<p>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具有 ITIL 证书、高级软件工程师证书、高级数据库管理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高级软件测试工程师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服务人员数量（团队人员数量及岗位配置合理性）、经验（团队人员职称、技术能力总体水平）等方面进行评分，最高得 5 分，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项扣 0.5-1 分，扣完为止。</p> <p>（须提供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未提供或提供与供应商名称不符的或提供的复印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评标委员会可能作出不利评审）</p>	10

响应时间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电话后在 1 小时内即到现场响应到位，得 3 分；在 2 小时内即到现场响应到位，得 2 分；在 3 小时内即到现场响应到位，得 1 分。	3
同类业绩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备的同类业绩，每笔有效业绩按 1 分计算，最高得 4 分。供应商提供的合同属于无效业绩或未按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该笔业绩不予计分。有效业绩以磋商小组集体判定为准。	4
企业认证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得 1 分，最高 3 分。所有认证证书要求提供中文版本，未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超出有效期的证书不计分。	3

### 3、磋商报价标评审

(1)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 1.1) 价格评定分值为 15 分。

#### 1.2) 磋商基准价的确定：

A、分析总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本项目不接受低于成本的报价，价格评审过程中，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响应供应商限期进行解释。如该响应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报价无效。在有效供应商数满足法定人数的前提下，磋商小组依次确定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格最低的有效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B、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的最低价者定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5\% \times 100$$

#### 4、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得出本项目各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text{响应供应商的总得分} = \text{技术得分} + \text{报价得分}$$

#### 5、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总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最后磋商报价低的优先；最后磋商报价也相同，则由磋商小组

集体确定。

### （三）重新评审

评审结果形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重新评审：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第 1 部分. 资信及技术标包装及封面格式（推荐）

（正本/副本）

### 金华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亚运会医疗保障急救车定位服务项目

### 资信及技术标

项目编号：JHJJ2023-XM00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金华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金华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亚运会医疗保障急救车定位服务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署提交最终承诺书及最后报价、签约、履约、售后服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响应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即可。**



## 附件 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金华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

我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金华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亚运会医疗保障急救车定位服务项目采购活动之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始终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并具有良好的履约业绩；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账务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的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自愿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由此造成的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件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金华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本声明失实，我公司自愿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由此造成的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响应供应商可按文件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响应供应商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件 4、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金华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金华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亚运会医疗保障急救车定位服务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自愿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由此造成的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响应供应商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件 5、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声明函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金华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方此次参加金华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亚运会医疗保障急救车定位服务项目的磋商活动，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自愿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由此造成的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响应供应商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件 6、专家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内容	标准分	自评分	在响应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注：1、“专家评分索引表”装订在资信及技术标首页。响应供应商应结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认真填制相关内容，以及在资信及技术标中所对应的页码，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有可能影响响应供应商的得分。

2、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7、磋商响应保密承诺函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金华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亚运会医疗保障急救车定位服务项目（编号为 JHJ J2023-XM001）的磋商活动，为此，我公司就本次参加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同意此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以法院判决日期为准）被通报（包括被处罚、行贿犯罪）的违法行为有：\_\_\_\_\_。

5、我方在这次磋商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声明：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6、我方如有幸中标，保证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7、我方从你方获得的所有文件、数据和其它资料仅限用于准备和提交响应文件。由你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与磋商相关的任何文档、数据和其它资料应严格保密，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无论该信息是磋商前提供的、采购过程中提供的，还是磋商结束后提供的，均不会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8、以上声明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贵方有权立即取消我方磋商响应、中标资格，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方承担，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9、2020 年 1 月至今响应供应商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业主名称	合同项目特征	合同金额	签约及完成日期	业主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 填报说明：

- 1、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 2、表后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 3、评标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 4、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 2 部分. 磋商报价标包装及封面格式（推荐）

（正本/副本）

# 金华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亚运会医疗保障急救车定位服务项目

## 磋商报价标

项目编号：JHJJ2023-XM00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 附件 10、磋商响应函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金华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人）金华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亚运会医疗保障急救车定位服务项目（项目名称）JHJJ2023-XM001（项目编号）磋商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金华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亚运会医疗保障急救车定位服务项目进行磋商响应。为此我方郑重承诺：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参加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理解并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承诺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

4、磋商报价详见《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5、承诺已经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6、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7、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8、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9、我方自愿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保证响应文件中所列举的磋商报价标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1、承诺，采购过程中不存在以下行为：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响应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供应商或者磋商小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2、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方如果撤销响应文件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立即取消我方磋商响应、中标资格，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1、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JHJJ2023-XM001

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	采购要求	首次磋商报价（人民币/元）
金华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亚运会医疗保障急救车定位服务项目	29000 元	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四章	¥：_____元（小写）
首次磋商报价（人民币/元）：_____元（大写）			
报价说明	本响应供应商已知悉并同意，响应供应商中标后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金额向本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计算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为此，我方已根据财政部财库〔2018〕2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并按本次招标的报价要求，将应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上述的项目报价中。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最终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是响应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各项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最终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维保费、服务费、备品备件费、差旅费、管理费、项目验收费、利润和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及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响应供应商应参照国家的相应标准，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服务要求进行报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成交价格 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5. 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全称：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